清史稿/卷3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二十九

► 卷三百三十

列傳一百十六

宋元俊薛琮張芝元董天弼柴大紀

宋元俊，字甸芳，江南懷遠人。以武進士授四川成都營守備，遷懷遠營都司。乾隆二十年，孔撒、麻書兩土司構釁，金川、綽斯甲布兩土司乘隙為亂，元俊為撫定，集孔撒、麻書、金川、綽斯甲布、革布什咱、綽沃、白立、章谷、瞻對諸土司斷曲直，使頂經立誓。累遷阜和營游擊。

二十九年，金川土司郎卡侵丹壩、綽斯甲布兩土司，諸土司請兵，署總督阿桂、提督岳鍾琪奏令元俊偕署副將長清諭各土司合兵進剿。移漳臘營參將，坐事左遷。三十五年，小金川土司澤旺之子僧格桑掠鄂克什，阿桂檄元俊宣諭僧格桑還侵地及所掠番民。复補阜和營游擊。三十六年，革布什咱頭人結郎卡子索諾木據革布什咱官寨，戕土司策楞多布丹，總督阿爾泰復令元俊往宣諭。小金川圍鄂克什、達木巴宗，侵明正土司，據納頂寨，元俊與參將薛琮、都司李天佑率兵討之，收納頂寨，進攻索布大寨。琮率兵自山梁潛度，元俊與天佑渡河夾擊，獲石卡十八，屢戰皆捷，明正土司碉寨七百餘盡复。

師入小金川境，取噶中拉、莫如納、扎功拉等地，進克納咱。阿爾泰及侍郎桂林以聞，擢松潘鎮總兵。師攻甲木，賊據喇嘛寺為固。元俊及守備陳定國攻破之，盡收所屬城、卡、碉、寨，據墨爾多山梁。師復進，天佑、定國攻西山梁，元俊同侍衛六十一、參將

巴克坦布等自喇嘛寺繞攻郭松，參領普寧自西山麓沿河攻甲木，侍衛哈青阿及琮自東山麓攻卡丫。師行以夜半，戰自卯至巳，卡丫、郭松、甲木皆克。賜元俊孔雀翎。

三十七年，師攻革布　　什咱，元俊請於桂林，分兵為五道：一自郭宗濟野宗攻木巴拉博租；一自章谷渡河夾攻，俾賊前後受敵，兩軍既合，先據默資溝，截金川來路，進取吉地官寨；一自巴旺之高石、嘉舉諸山，分道攻薩瑪多監藏布覺，取吉地；一自茂紐攻沙沖；一自喀勒塔爾攻黨哩，會兵取丹東。策定，元俊及游擊吳錦江等自章谷渡河據格藏橋，哈青阿、天佑出郭宗濟野宗，兩隊軍夾攻，賊驚潰，遂克木巴拉博租、薩瑪多監藏布覺諸地。進克吉地官寨及默資溝。參將常泰等克黨哩，都司李天貴等克沙沖，元俊复克丹東。复革布什咱地三百餘裡，民戶二千餘。

桂林遣陳定國調綽斯甲布兵駐軍界上，備調遣。上責桂林不令元俊乘勝取金川。元俊旋與散秩大臣阿爾泰劾桂林欺誑及諸罪狀，上為奪桂林職，令阿爾泰署四川總督，命額駙、尚書、公福隆安按治。未至，詔元俊督兵赴綽斯甲布率土兵進攻金川。元俊奏：「自戰失利，士氣消沮，現在兵力不足並按兩金川。請敕調湖南、湖北、山西、甘肅兵二萬，分三道進軍，計兩月可竟事。」上以元俊請益師，未免張皇，令福隆安會阿爾泰、阿桂與元俊詳悉覈計。上諭軍機大臣，謂：「元俊能治事，熟番情；但其人似狡猾好事，當留意駕馭。」

尋，福隆安疏陳所劾桂林狀不實，上以方進兵，元俊熟番情，諸事不必窮究；惟言：「桂林以白金畀金川贖被掠官兵罪最重，今汪承霈自承出其意。承霈以曹司從軍，不當與其事。當詰汪騰龍，成信讞。」福隆安复疏言：「騰龍以金囑王萬邦待巴旺、布拉底克歸迷道官兵予金為賞，元俊誘萬邦令具札言桂林使贖被掠官兵。事為元俊陷。」上乃怒，責元俊奸狡負恩，命奪職逮問，籍其家。參贊阿桂疏言：「元俊在川日久，熟番情，為近邊土司所信服。諸將能馭番無出其右。臣遇事多與詢商，冀收指臂之效。乞恩仍留軍中，倘奮勉出力，使詐使貪，原所不廢；如剛愎逞私，即據實嚴劾。」上命留總兵，還所籍財產。元俊同副都統永平、博靈阿等潛赴墨壟溝，進至郡崢。乘月督軍登山薄賊卡，正大霧，我師騰躍入卡，克山樑三道、碉卡二十有四，進克格魯克石。金川酋圖佔丹壩官寨，綽斯甲布土司發兵往助，阿桂奏令元俊增兵往剿，未行，卒於軍。

元俊在邊久，善馭諸土司。往時賚諸土司繒帛輒竊敝，元俊必以善者，諸土司皆喜。元俊出行邊，諸土司率妻子出謁，畀以茶、菸、簪珥，視若家人。稍不循法度，即訶譴，皆悚息聽命。打箭爐徼外夾壩出沒，元俊至，無敢犯行李者。諸番小有動靜，爭來告，

以故元俊諸所措置皆中窾要。其得罪，上亦知其枉。既卒，其子猶戍邊。四十一年，金川平。元俊部將張芝元請於阿桂，謂元俊有功無罪，徒以忤專閫被羅織，語甚切。阿桂為疏請，赦其子還。

薛琮，陝西咸寧人。父翼鳳，河南南陽鎮總兵。琮以廕生入巡捕營。累遷四川漳臘營參將。阿爾泰討金川，以琮從。克納頂、邊谷諸碉寨。溫福代阿爾泰視師，攻巴朗拉，琮戰最力。又克卡丫，取通甲木。攻阿仰東山，總督桂林與都統鐵保、提督汪騰龍將兵取墨壟溝，令琮將三千人自甲木、噶爾金後繞山道應大軍夾擊。桂林中道引還卡丫，又檄鐵保、騰龍令退。琮深入，糧盡，待桂林不至。桂林令都司廣著赴援。賊據高峰曰博六古通，險阻，廣著師不得度。琮督兵直進，毀柵十餘，奪碉七十餘。賊力拒，琮督兵仰攻，中槍，沒於陣，軍盡覆，同死者都司張清士、陳定國等二十五人。阿桂破翁古爾壟，立祠戰地祀琮等。

琮在諸將中號能戰，元俊與最厚。嘗與期旦日會師，孰後至當斬。琮至後二刻，元俊遣騎持刀呼取薛參將頭。琮望見笑曰：「琮頭當與賊，不與公也！」奮前奪數碉反。元俊猶為琮請罪，以功論贖乃已。及桂林誤琮戰沒，元俊憤激論劾，卒以是得罪。

張芝元，四川清溪人。以千總從副將軍明亮徵金川有功，積官至越嶲營參將。金川酋以番僧诇軍事，芝元言於明亮曰：「軍事每為賊知，非去其諜，滅賊無日矣。」會大風雪，明亮命芝元率數十人偽若以他事出者，宿番僧寺中。芝元故通番語，與僧飲甚歡，僧醉眠，芝元出寺聚柴焚之，僧皆死。賊諜斷，因招降其眾。尋從成都將軍特成額駐兵江卡，捕夾壩，圍本肯賊寨，焚其碉，斃賊甚眾，擢懋功協副將。台灣林爽文為亂，芝元率屯練降番佐軍。參贊海蘭察等分攻大埔林、中林、大埔尾三莊，芝元為策應。賊據小半天山，將軍福康安等自前山進，芝元與領隊大臣普爾普領兵別為一隊，夜半先發，繞大山夾攻賊後。黎明，諸軍同抵山麓，攀援上，賊力拒，芝元先登，拔其柵，斬獲無算，並堵賊去路。未幾，爽文就擒。台灣平，擢建昌鎮總兵，圖形紫光閣，列前二十功臣。尋調松潘鎮總兵。廓爾喀掠西藏濟嚨、聶拉木，上命芝元率屯練降番往討之。芝元至，值大雪，山谷皆滿。芝元手大刀指揮，士卒皆感激用命，賊敗走。廓爾喀再叛，芝元偕提督成德督兵攻聶拉木，守拍甲嶺隘口斷賊援，聶拉木遂下；乘勝攻濟嚨，复克之，賊懼，乞降。未幾，卒。五十八年，論平定廓爾喀功，再圖形紫光閣，列後十五功臣。

芝元少以小校事元俊，後乃雪元俊枉。人以是多芝元，亦益賢元俊能知人也。

董天弼，字霖蒼，順天大興人。自武進士授四川提標前營守備。乾隆初，師徵金川，天弼在軍有功。累遷維　　州協副將。金川酋郎卡攻丹壩土司，天弼偕游擊宋元俊諭郎卡歸所掠，毀所築碉，兵罷，遷松潘鎮總兵。旋擢四川提督。郭羅克部劫西藏入貢喇嘛，上命天弼按治，未得其渠，詔責其苟且。三十五年，小金川土司澤旺子僧格桑為亂，攻鄂克什土司色達克拉，圍其寨。天弼督兵駐達木巴宗，檄僧格桑斂兵退色達克拉，以其寨糧盡，乞徙達木巴宗。天弼與總督阿爾泰議留兵戍焉。

三十六年，僧格桑复圍達木巴宗，並略木耳宗、巴朗拉諸地。天弼自打箭爐出邊，徵省標及松潘、維州諸鎮協兵，行至眠龍岡，賊已得巴朗拉，築碉卡為久守計，且斷我兵路。天弼議襲山神溝以解達木巴宗圍，尋將四百人自山神溝至德爾密，克碉七，賊竄走；再進取畢旺拉，賊乘霧來犯，土兵驚潰，德爾密、畢旺拉皆陷。天弼疏請罪，上以天弼所將兵本少，總督阿爾泰不預策應援，宥其罪，諭以「當奪勉。再不努力，獲罪滋重矣」。天弼復將五百人自木坪陟堯碛，順山攻甲金達對面山梁，取碉二。天弼以鄂克什牛廠當要道，分兵殲守廠賊，駐軍其地；乘勝上下截擊，木坪、鄂克什諸土司錯壤，要隘皆為我軍有。未幾，賊复襲據牛廠。上以阿爾泰師久無功，奪官。因責：「天弼始終貽誤，與阿爾泰同罪，奪官，留軍中充伍。如更退縮，正軍法。」尋命下成都獄。詔未至，天弼以甲金達山峻不可上，求間道，得溝在兩崖間。會大風雪，天弼率兵自溝中潛度，遂至達木巴宗，擊僧格桑色達克拉；潰圍出，並克木耳宗，迎溫福師與會。上聞，命貸死，留軍中。阿桂令天弼監火藥軍械。三十七年，師克資哩，阿桂令天弼將五百人駐焉。尋予副將銜，授重慶鎮總兵。命督兵赴曾頭溝，進至梭磨，梭磨土婦請以千人從。事聞，賜花翎。天弼督兵攻堪卓溝，自間道出納云達，深入賊境五十餘裡，克山樑三，破碉卡三十餘、木城三。迎溫福師會於布朗郭宗，克大板昭、木丫寨，得碉三十六、卡十六。上以溫福已得布朗郭宗進克底木達，天弼所克不過空寨，疏語頗鋪張，手敕戒之。尋授領隊大臣。

三十八年，復為四川提督。時小金川已定，溫福督師進討大金川，令天弼以五百人守底木達。溫福進駐木果木，號大營；底木達當賊來路，為要隘。溫福檄三百人益大營，又去其後援。時溫福以軍屢勝，不以賊為意。金川頭人七圖葛拉爾思甲布等以千餘人詐降，溫福使與廝養雜處，因誘諸降人為變，詭底木達兵弱無後援，六月乙丑朔，潛自山後擁眾攻底木達，天弼率所部二百人抽刀力戰，至夜半，賊以鳥槍數百環擊，殺之。越九日，劫大營，溫福亦死焉。上先命天弼駐丹壩，旋命移駐布朗郭宗，軍中傳賊來犯。時天弼方屯美諾，上命奪官逮治。總督劉秉恬疏言：「天弼自美諾馳赴底木達，途遇賊，右脅中槍死。」仍以貽誤軍事籍其家，戍其子舉人聯　伊犁。

金川既平，獲七圖葛拉爾思甲布，傳送熱河行在，廷訊，具言天弼死事時力戰狀，乃赦聯　還，授內閣中書。

柴大紀，浙江江山人。自武進士授福建守備。累擢至海壇鎮總兵，移台灣鎮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，林爽文亂起。爽文漳州人，徙彰化，所居村曰大里杙。時奸民相聚，號天地會，漳州人莊煙為之魁，爽文與相結，謀為變。台灣知府孫景燧馳詣彰化，督知縣俞峻、副將赫生額、游擊耿世文捕治，焚數小村以怵之。爽文因民怨，夜糾其徒來襲，赫生額等皆戰死。明日，遂破彰化，景燧亦殉焉。傍攻諸羅、鳳山，皆陷。大紀時以總兵守府城，賊分道來攻，大紀出駐鹽埕橋御之，擊沉賊舟數十，馘千餘。

五十二年春，水師提督黃仕簡、陸路提督任承恩先後赴援。大紀出攻諸羅，克之，即移軍守諸羅。旋以守府城功，賜花翎。上以仕簡、承恩師久無功，授總督常青將軍，渡台灣視師。爽文攻諸羅，自二月至四月凡十至，大紀督游擊楊起麟、守備邱能成等出戰，殺賊數千。爽文之徒張慎徽偽降，大紀察其詐，置諸法。台灣諸府縣皆編竹為城，不耐攻，大紀以忠義率兵民誓堅守。上嘉大紀勞，賜荷包、奶餅，下部議敘。六月，授福建陸路提督，仍兼領台灣總兵。鹽水港者，諸羅通府城糧道也，賊來攻，大紀力御之。上促常青赴援，予大紀壯健巴圖魯名號，參贊軍務。八月，上以常青衰老不能辦賊，命福康安為將軍，仍令大紀參贊；而常青令總兵魏大斌援諸羅，賊邀諸途，退駐鹿仔草；復令總兵蔡攀龍援諸羅，大紀出戰，迎入城共守。上移大紀水師提督，而以陸路提督授攀龍。十一月，加大紀太子少保。上以諸羅被圍久，縣民困守，奮力向義，更縣名為嘉義。賊攻城益急，上密諭大紀：「不必堅執與城存亡，如遇事急，可率兵力戰，出城再圖進取。」大紀疏言：「諸羅居台灣南北之中，縣城四周積土植竹，環以深壕，壕上為短垣，置砲，防衛堅固。一旦棄之而去，為賊所得，慮賊勢益張，鹽水港運道亦不能守。且城廂內外居民及各莊避難入城者共四萬餘人，助餉協守，以至於今。不忍將此數万生靈付逆賊毒手！惟有竭力保守，以待援兵。」上手詔謂：「所奏忠肝義　，披覽為之墮淚！大紀被圍日久，心志益堅，勉勵兵民，忍飢固守，惟知以國事民生為重。古之名將，何以加之？」因封為一等義勇伯，世襲罔替，並命浙江巡撫琅玕予其家白金萬，促福康安赴援。

十二月，福康安師至，嘉義圍解，大紀出迎，自以功高拜爵賞，又在圍城中，倥傯不具櫜鞬禮，福康安銜之，遂劾大紀詭詐，深染綠營習氣，不可倚任。上諭謂：「大紀駐守嘉義，賊百計攻圍，督率兵民，力為捍衛。朕諭以力不能支，不妨全師而出。大紀堅持

定見，竭力固守，不忍以數萬生靈委之於賊。朕閱其疏，為之墮淚。福康安乃不能以朕之心為心乎？大紀嘗奏賊以車載槍砲攻城，今福康安言得賊攻城大車，又委棄槍砲，為我軍所得，足見大紀前奏不虛。大紀又奏縣城食盡，地瓜、花生俱罄，以油
K5充食。當時義民助餉，未必遽至於此。但大紀望援心急，以食油
K5為詞。普吉保、恆瑞兩軍尚復觀望不進，若云猶有餘粟，則兩路赴援更緩。此時縣城存亡未可知，安怪大紀過甚其詞耶？大紀屢荷褒嘉，在福康安前禮節或有不謹，致為所憎，直揭其短。福康安當體朕心，略短取長，方得公忠體國之道。 」侍郎德成自浙江奉使還，受福康安指，訐大紀。上命福康安、李侍堯、徐嗣曾、琅玕按治，福康安臨致書軍機大臣，言：「大紀縱兵激民為變，其守嘉義，皆義民之力。大紀聞命，欲引兵以退，義民不令出城，乃罷。 」事聞，上諭謂：「守諸羅一事，朕不忍以為大紀罪，至其他聲名狼藉、縱兵激變諸狀，自當按治。 」命奪大紀職，逮問。福康安尋以大紀縱弛貪黷、貽誤軍機，議斬，送京師。上命軍機大臣覆讞，大紀訴冤苦，並言德成有意週內，迫嘉義民證其罪，下廷訊，大紀猶力辯。五十三年七月辛巳，命如福康安議棄市，其子發伊犁為奴。

論曰：元俊、天弼在邊久，熟情偽，習形勢，諸番仰其威惠。元俊戹於桂林，激而欲自白，不得直；微阿桂右之，罪且不測。天弼又見嫉於溫福，驅至寡之兵以投方張之寇，既死猶尚以為罪。若大紀有功無罪，為福康安所不容。高宗手詔，可謂曲折而詳盡矣，乃終不能貸其死。軍旅之際，捐肝腦，冒鋒刃，求尺寸之效，困於媢嫉，功不成而死於敵，若功成矣，而又死於法。嗚呼，可哀也已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